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8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惠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4號、第1919號、第2619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127號、第4060號、第6127號），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期間移送併案審理（114年度偵字第9636號、115年度偵字第1626號、第2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２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一、二、三所示調解筆錄所示方式給付各該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一、Ａ２４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依照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指示，先辦妥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隨即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2

時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復於113年11月26日某時，在苗栗縣○○鄉○○○號巴士站，再依指示將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並與上開永豐、臺銀、土銀、合庫、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提款卡密碼則經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不詳詐騙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使詐術，而除附表編號3所示Ａ２０於前往銀行匯款時，經行員通知員警即時到場勸導始知受騙而未完成匯款外，附表編號1、2、4至22所示之人均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2、4至2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2、4至2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詐欺犯罪者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編號1、2、4至22所示之人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編號1、2、4至10）及分別移送原審（編號11至19）、本院（編號20至22）併案審理。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當事人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參照該條本諸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所設定之上訴暨攻防範圍，以及促進審判效能等立法意旨，已適度鬆綁上訴不可

分原則之適用。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並未聲明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未請求上訴之其餘部分，本無庸贅為審查。以上所述，在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所開啟之第二審訴訟程序，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因發現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且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併辦時，苟第二審法院肯認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無訛者，於此情形下，適度保留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事實擴張審理範圍之可能性，為最高法院近期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告Ａ２４（下稱被告）並未上訴，嗣檢察官於本院115年3月19日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46頁），然於該次審理終結後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36號、115年度偵字第1626號、第2540號等案件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且經核移送併辦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詳下述），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即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114金簡上52卷【下稱金簡上卷】第51頁；本院卷第323至32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復均未聲明異議，

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1224卷第54頁；金簡上卷第107頁；本院卷第335至346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224卷第46至48頁反面；偵1919卷第111至116頁；偵2619卷第9頁；偵3127卷第169至174頁；偵6127卷第37、43至45、49至51頁；偵9636卷第21、23頁；偵1626卷第71至73頁；偵2540卷第25至29頁），暨如附表「證據位置」欄所載人證及書證可資佐證（如附表「證據位置」欄所示卷證出處），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編號1、2、4至2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先後交付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及臺銀、土銀、合庫、郵局、國泰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同一正犯，係基於同一幫助之犯意，接續提供金融帳戶（見偵1224卷第53頁反面），進而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被害）人等犯一般洗錢既遂罪及詐欺取財既、未遂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㈢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既經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自無從再依幫助詐欺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㈣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序及治安，本案被害人數達22人，被害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34萬元（不含未遂之36萬元），人數非少，被害金額亦屬高額，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如科以法定最低刑期（本案已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僅有期徒刑2月），仍嫌過重之情形，縱被告坦承犯罪，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撫育照料及其犯後罹患憂鬱症等，亦屬其犯後態度之考量因子，並非適用酌減其刑之正當事由，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就附表編號11至19部分移送原審併案審理，另上訴於本院審理期間，再就附表編號20至22

部分移送本院併辦審理，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之所及，是本院自得一併審究。

伍、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陸續與附表編號1、2、4、6、7、9、11、14至22所示告訴人均達成調解、和解及協議，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115年苗司簡調字第23號、114年度苗司小調字第909號調解筆錄2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8月22日苗院聆114司執溫字第20513號執行命令、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份、和解書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5份、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83號調解筆錄1份、調解筆錄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15至118、129至130、165、167、263至269、287至289、295至297、361至373頁）可按；且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始就被告同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致使附表編號20至22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分別匯入金錢至合庫帳戶、臺銀帳戶、土銀帳戶之犯罪事實暨卷證移送本院併辦，以上均為原審未及審酌，而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本院衡酌下述情狀仍認原審所為量刑並無不當，故檢察官上訴並非有理由，惟原審判決既有如上未及審酌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附表所示之人求償上之困難（其中編號3係幫助詐欺未遂除外），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於原審審理時與

附表編號8、10、12所示告訴人已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3份在卷（見金簡上卷第67至68、73至74、89至90頁）可參，於本院審理期間陸續再與附表編號1、2、4、6、7、9、11、14至22所示告訴人均達成調解、和解及協議，已如前述，總計被告就不含分期付款部分業已賠償93萬餘元；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簡上卷第108至109頁）、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提出吳四維診所診斷證明書（載明其罹患憂鬱症，目前仍持續追蹤治療中）、戶口名簿（見本院卷第131、133、1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初犯，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典，固有未當，惟其於偵審期間均已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上開編號之告訴人均分別達成和解、調解或協議，並依約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徵得其等諒解，除上開和解書、調解筆錄、匯款紀錄外，並有撤回起訴狀2份在卷（見本院卷第351至353頁）可參，堪認被告確實有盡心盡力彌補因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確實良好，而有悔悟之心，至被告雖未賠償其餘被害人、告訴人，惟編號3所示被害人表示已經在臺北地院調解過了，被告已經為部分給付（見本院卷第165頁），編號5所示告訴人表示不用安排調解沒關係（見本院卷第167頁），編號13所示告訴人則表示沒有調解意願（見金簡上卷第59頁；本院卷第175頁），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自當尊重其等意願，參以上開告訴人如仍欲對被告求償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為之，亦無礙於其等訴訟權利之行使，是以，本院斟酌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認前所為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分期賠償責任，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

一、二、三所示調解筆錄所示方式給付各該被害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三、沒收部分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此外，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如附表編號1、2、4至22所示之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欺犯罪者移轉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廖倪凰、姜永浩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位置
1	Ａ０２(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0月10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2日9時26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２警詢時之證述（偵1224卷第22頁反面至2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224卷第22、24至31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1224卷第33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224卷第32至32頁反面)
			113年11月22日9時27分 10萬元		

2	Ａ０３（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9月3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8日16時7分 10萬元 113年11月18日16時7分 10萬元	永豐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３警詢時之證述（偵1224卷第36至36頁反面）。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224卷第35至35頁反面、40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1224卷第37頁反面至38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224卷第39至39頁反面)
3	Ａ２０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22日前某時，以假交友借款之手法，致Ａ２０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22日13時5分許，前往基隆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基隆分行臨櫃欲匯款36萬元，經行員通知員警即時到場勸阻而未遂。			1.被害人Ａ２０查訪紀錄表時之證述（偵1224卷第41頁）。 2.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內可疑帳戶通報單(偵1224卷第43至44頁) 3.手機畫面、銀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1224卷第41頁反面)
4	Ａ０４（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0月4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2日9時34分 14萬元	永豐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４警詢時之證述（偵1919卷第57至60頁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偵1919卷第61至64頁反面)
5	Ａ０５（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9月30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0日15時58分 5萬元 113年11月20日16時3分 5萬元	永豐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５警詢時之證述（偵1919卷第36至3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919卷第38至41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1919卷第43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919卷第42至44頁反面)
6	Ａ０６（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9月17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9日10時37分 30萬元	永豐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６警詢時之證述（偵1919卷第45至49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919卷第50至51頁) 3.匯出匯款憑證(偵1919卷第55頁反面)
7	Ａ０７（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8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7日9時41分 6萬9,000元	臺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７警詢時之證述（偵1919卷第67頁反面至6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919卷第66至67、68頁反面至75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1919卷第79頁反面)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919卷第76至87

					頁反面）
8	Ａ０８（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0月16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０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7日9時18分 5萬元 113年11月27日9時19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8分) 2萬元	臺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８警詢時之證述（偵1919卷第88至9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919卷第90頁反面至93頁反面) 3.轉帳交易明細(偵1919卷第99頁反面至100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919卷第94至101頁)
9	Ａ０９（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30日某時，以假出售演唱會門票之手法，致Ａ０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30日10時8分 1萬4,000元	土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０９警詢時之證述（偵1919卷第24至24頁反面）。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919卷第27至30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1919卷第34頁反面)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1919卷第32至34頁)
10	Ａ１０（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初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8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2日)9時32分 15萬元	合庫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０警詢時之證述（偵2619卷第29頁反面至31頁反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619卷第29、32至37頁) 3.合作金庫存款憑條(偵2619卷第37頁反面)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2619卷第38頁反面)
11	Ａ１１(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9月22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0日9時28分 15萬元 113年11月21日9時17分 15萬元	永豐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１警詢時之證述（偵3127卷第63至6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27卷第61至62、83至87頁) 3.匯款憑證(偵3127卷第71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3127卷第75至82頁)
12	Ａ１２(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9月22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30日11時39分 5萬元	土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２警詢時之證述（偵3127卷第91至9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27卷第89、99至131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3127卷第134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3127卷第141頁)
13	Ａ１３(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9月2	113年12月 2日10時47分	土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３警詢時之證述（偵3127

		4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萬6,000元		卷第145至149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27卷第143至144、151至154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3127卷第156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3127卷第157至158頁）
14	Ａ１４（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26日前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7日11時52分 10萬元	國泰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４警詢時之證述（偵6127卷第99至10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127卷第95至97、102至112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6127卷第114頁） 4.對話紀錄(偵6127卷第117至120頁）
			113年11月27日11時57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5分） 10萬元	郵局帳戶	
15	Ａ１５（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2月11日前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8日11時45分 1萬5,000元	土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５警詢時之證述（偵6127卷第125至1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127卷第123、141、157頁) 3.現儲憑證收據(偵6127卷第135至139頁)
16	Ａ１６(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間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2日9時4分 3萬6,000元	土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６警詢時之證述（偵6127卷第163至166頁）。 2.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127卷第161至162頁) 3.交易明細(偵6127卷第171頁) 4.收據(偵6127卷第173至180頁)
17	Ａ１７(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8月22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9日10時36分 4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3年11月28日12時46分/5萬元)	國泰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７警詢時之證述（偵6127卷第221至22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6127卷第225至241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6127卷第247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6127卷第243至272頁)
18	Ａ１８(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18日前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8日12時46分 5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3年11月29日10時36分/4萬元)	國泰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８警詢時之證述（偵6127卷第185至18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偵6127卷第189至201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6127卷第205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6127卷第203至217頁)
19	Ａ１９(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8、9月間某日起，以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１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 2日 14時50分 5萬元	土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１９警詢時之證述（偵6127卷第293至295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偵6127卷第296至302、314頁) 3.現儲憑證收據(偵6127卷第303至306頁) 4.匯款申請書(偵6127卷第313頁) 5.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6127卷第323至324頁)
20	Ａ２１(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3月間1日起，以假交友、假投資之手法，致Ａ２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7日 10時40分 15萬元	合庫帳戶	1.告訴人Ａ２１警詢時之證述（偵9636卷第49至55頁）。 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貨收據(偵9636卷第57至68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9636卷第75頁) 4.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及金錢照片(偵9636卷第77至101頁)
21	Ａ２２（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0月前某日起，以假投資之	113年11月28日 09時27分 15萬元	臺銀帳戶	1.告訴人Ａ２２警詢時之證述（偵1626卷第55至57頁）。 2.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手法，致Ａ２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626卷第107至109頁) 3. 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偵1626卷第91至94頁)
22	○○○（死亡，由其女兒Ａ２３提告）	詐欺犯罪者於113年11月27日前某日起，佯以可透過投資電商獲利之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7日 10時35分 3萬元	土銀帳戶	1. 告訴人Ａ２３警詢時之證述（偵2540卷第71至7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540卷第77至79、85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詐欺案類詐騙款項匯整、臺灣企銀存摺封面及內頁(偵2540卷第89至92頁)